

证券代码：873288

证券简称：煜祺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0日，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84号），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后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拟发行股数为3,5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2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00.00元。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赵后美	3,500,000.00	1.20	4,200,000.00	现金
合计	-	3,500,000.00	-	4,2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17:00 前，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邮箱：449784869@qq.com

电话：13580867587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个交易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号	6600 7374 452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无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账户。

（二）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需一致。

（三）对于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敏
电话	0769-22779788
传真	0769-22779788
联系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蛤地路 18 号御花苑天珺湾 77 栋一层商铺

特此公告。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